

湘阴县教育局

湘阴教通〔2023〕18号

湘阴县教育局

关于下达2023年春季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扶贫资助金的通知

各县属高中,乡镇(街道)中学、完全小学,幼儿园,局直二级机构: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提前下达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和省级资金(市县)的通知》(湘财预〔2022〕291号、湘财预〔2022〕311号、湘财预〔2022〕280号、湘财预〔2022〕294号)文件精神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单位要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《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财教〔2018〕16号)文件要求,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,确保原建档立卡等五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受助、全部受助,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,实现应助尽助。

二、湘阴县 2023 年春季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扶贫资金共计 282.33125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其中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106.5 万元、中职国家助学金 30.6 万元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金 118.23125 万元、学前教育入园补助金 27 万元。各校（园）要按规定途径精准发放到位。

三、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行校（园）长负责制，各校（园）长是第一责任人，各校（园）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政治担当，高度重视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，增强教育资助工作的责任感，确保资助目标如期精准实现。

附件：2023 年春季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扶贫资助金明细表

